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根据规定，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公司拟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一次或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4、单次发行期限：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5、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择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结合信用评级等级与承销商建议，以市场化方式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二、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间（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事项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还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